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24%。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150,000	87,000	20,000	130,000	107,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 521 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 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4,668,001.24	4,098,866,433.97
负债总额	2,609,931,968.30	3,045,652,282.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08,039,405.49	3,036,677,812.22
银行贷款总额	275,000,000.00	457,000,000.00
净资产	1,084,736,032.94	1,053,214,151.83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6,728,697.95	1,432,978,326.61

利润总额	-86,288,882.97	-31,521,881.11
净利润	-73,713,962.96	-31,521,881.11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4、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 5、最高债权本金：贰亿元整
- 6、担保范围：

本最高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依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14,950 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